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堯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9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1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堯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內」後補充「，劉韋宏再提供提款序號予鄭堯乾以無卡提款方式領出花用，或依鄭堯乾指示轉帳至鄭堯乾友人之金融帳戶，由鄭堯乾友人領出交予鄭堯乾花用」；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姓名「林弘筌」均更正為「林弘笙」；起訴書證據及附表更換如本判決附表，並補充「被告鄭堯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三次犯行，所侵害者為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法院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本院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並未具體說明何以被告構成累犯即足以認定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此屬未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須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詐欺取財之手段及所詐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有多起詐欺取財、竊盜等犯罪前科，素行不佳；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林弘笙以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達成調解而當場給付完訖，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另告訴人郭宇軒、謝致揚於調解期日均未到場，告訴人郭宇軒並具狀表示其無意追回所受損失，請本院依法處理等語；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歷次犯行之罪質及手法相同、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性高，兼衡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關於沒收：

被告詐騙告訴人林弘笙、郭宇軒、謝致揚匯款後，分別獲有1萬2000元、4000元、2800元之犯罪所得（超過告訴人匯款金額部分不計入），而如前所述，被告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林弘笙1萬2500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告訴人林弘笙部分之犯罪所得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告訴人郭宇軒、謝致揚部分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郭宇軒、謝致揚，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書晴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姵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資金流向	主文欄
		佐證					
1（即起訴附表	林弘笙	鄭堯乾於民國113年8月9日18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向林弘笙	113年8月10日17時16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劉韋宏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國泰銀行帳戶提款序號傳	鄭堯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編號2）		佯稱：有意販售二手球鞋，惟須先匯款後面交云云，致林弘笙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內。				送予鄭堯乾，供鄭堯乾於113年8月10日17時24分許，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現金1萬2000元花用。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告訴人林弘笙113年8月21日警詢筆錄（竹檢偵17581卷第21至27頁） 2.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韋宏113年10月10日警詢、114年3月6日、114年5月12日檢察事務官偵詢筆錄（竹檢偵17581卷第11至16、167至170、181至182頁） 3.告訴人林弘笙與Facebook Messenger暱稱「鍾堯」之對話紀錄暨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共8張（竹檢偵17581卷第35頁） 4.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竹檢偵17581卷第107至129頁） 5.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韋宏提供與LINE暱稱「恩恩」、微信暱稱「ppp」之對話紀錄擷圖14張、提款轉帳擷圖14張（竹檢偵17581卷第183至237頁）					
2（即起訴附表編號3）	郭宇軒	鄭堯乾於113年8月17日11時54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郭宇軒佯稱：有意販售二手球鞋，惟須先匯款後寄貨云云，致郭宇軒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113年8月17日17時7分許	4500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劉韋宏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國泰銀行帳戶提款序號傳送予鄭堯乾，供鄭堯乾於113年8月17日17時21分許，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現金4000元花用。	鄭堯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告訴人郭宇軒113年8月26日警詢筆錄（竹檢偵17581卷第29至31頁） 2.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韋宏113年10月10日警詢、114年3月6日、114年5月12日檢察事務官偵詢筆錄（竹檢偵17581卷第11至16、167至170、181至182頁） 3.告訴人郭宇軒報案暨匯款資料： ①告訴人郭宇軒提供之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Facebook社團貼文擷圖共2張（竹檢偵17581卷第37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竹檢偵17581卷第51、95至97、103頁）					

		③告訴人郭宇軒與Facebook Messenger暱稱「鍾堯」之對話紀錄擷圖15張（竹檢偵17581卷第71至85頁） 4.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竹檢偵17581卷第107至129頁） 5.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韋宏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恩恩」、微信暱稱「ppp」之對話紀錄擷圖14張、提款轉帳擷圖14張（竹檢偵17581卷第183至237頁）					
3（即起訴附表編號1）	謝致揚	鄭堯乾於113年8月20日15時10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謝致揚佯稱：有意販售二手球鞋，惟須先匯款後寄貨云云，致謝致揚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113年8月20日19時44分許	2800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劉韋宏依鄭堯乾之指示，於113年8月20日19時52分許，轉帳3000元至鄭堯乾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再由鄭堯乾友人領出交予鄭堯乾花用。	鄭堯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告訴人謝致揚113年8月27日警詢筆錄（竹檢偵17581卷第17至18頁） 2.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韋宏113年10月10日警詢、114年3月6日、114年5月12日檢察事務官偵詢筆錄（竹檢偵17581卷第11至16、167至170、181至182頁） 3.告訴人謝致揚報案暨匯款資料： ①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竹檢偵17581卷第33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竹檢偵17581卷第99頁） ③告訴人謝致揚與Facebook Messenger暱稱「鍾堯」之對話紀錄擷圖4張（竹檢偵17581卷第65至67頁） 4.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竹檢偵17581卷第107至129頁） 5.證人即另案被告劉韋宏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恩恩」、微信暱稱「ppp」之對話紀錄擷圖14張、提款轉帳擷圖14張（竹檢偵17581卷第183至237頁）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916號

被　　告　鄭堯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堯乾於民國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2月、4月確定，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0年10月22日入監，於111年6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3年8月10日前某時，向不知情之劉韋宏(所涉詐欺、洗錢防制法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581號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因未如期收到商品或退款，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致揚、林弘筌、郭宇軒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堯乾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向劉韋宏借用國泰銀行帳戶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之事實。
2	告訴人謝致揚於警詢時	證明告訴人謝致揚受騙後匯款之事

	之指訴	實。
	告訴人謝致揚之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鄭堯乾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各1份	
3	告訴人林弘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弘筌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林弘筌之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告訴人郭宇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郭宇軒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郭宇軒之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5	國泰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3人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581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另案被告劉韋宏有將其國泰銀行帳戶借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在卷可稽。被告分別向告訴人謝致揚、林弘筌、郭宇軒所犯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檢　察　官　黃　書　晴